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(所)誠徵主任(所長)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(所)即日起公開徵求主任(所長)候選人，聘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，任期三年，經科(所)決議得連任一次。歡迎學術界人士申請。相關內容如下：

### (一)應徵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籍，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2. 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且具法醫學相關專門科目教學經驗，有學術成就及領導能力者。
3. 申請者如非本科(所)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，被選為系主任後，仍須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同意聘為本科(所)專任教師方可生效。

### (二)檢具資料：

1. 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影印本（紙本 2 份及電子檔）。
2. 未來三年對本科(所)發展規劃，含教學及研究計畫書；及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（紙本 2 份及電子檔）。
3. 相關學門教授或副教授三人(含)以上之推薦函。

(三)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以前，書面資料寄達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科。

(四)聯絡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，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科。

(五)聯絡人：簡淑芬 助教

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分機 65489

傳真：(02)2321-8438

E-mail：[forensic@ntu.edu.tw](mailto:forensic@ntu.edu.tw)